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3035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付祥福

地 址 湖南省祁东县灵官镇福星村2组

代理机构 深圳海维商标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用石斛茎